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審核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審核本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於一百十一年九月八日訂定發布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審核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作業要點，作為本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收費審核之依據。

惟近年來因最低工資逐年調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及照護人力成本增加，部分機構現行收費水準難以反映實際營運成本，爰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審核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首次申報定有期限契約收費標準之核定原則（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

二、增訂機構收費水準顯著低於合理營運成本者之收費調整機制（修正規定第六點）

三、配合修正規定第六點收費調整機制之修正，依據定型化契約是否訂有期限做區分，以明確於不同契約型態下之機構調高收費之條件。（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四、點次調整（修正規定第七點至第十四點）

五、文字酌修（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五點、第九點）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審核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審核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作業要點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審核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作業要點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審核臺中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之收費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審核臺中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之收費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機構收費內容如下： （一）安養費（含膳食費、住宿費、服務費、維護費等）。 （二）養護(長期照護)費（含膳食費、照顧費等）。 （三）機構得視個別住民照護需求另外收取鼻胃管、胃管及胃造廔口、導尿管、氧氣供給、特殊管灌飲食、特殊營養品費用、特殊材料費及特殊護理材料費，除經社會局核定外，均按實際支出計價。 （四）住民日常用品、尿布、醫療耗材、私用電話之裝機費及通話費、就醫或住院期間所	二、機構收費內容如下： （一）安養費（含膳食費、住宿費、服務費等）。 （二）養護、長期照護費（含膳食費、住宿費、照顧費等）。 （三）機構得視個別住民照護需求另外收取鼻胃管、胃管及胃造廔口、導尿管、氧氣供給、特殊管灌飲食、特殊營養品費用、特殊材料費及特殊護理材料費，除經社會局核定外，均按實際支出計價。 （四）住民日常用品、尿布、醫療耗材、私用電話之裝機費及通話費、就醫或住院期間所	一、第一款依安養定型化契約範本增加收費項目。 二、第二款依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範本刪除收費項目。 三、文字酌修。

需醫療、交通費用及其他因個人原因所生費用，除經社會局核定外，按實際支出計價。	需醫療、交通費用及其他因個人原因所生費用，除經社會局核定外，按實際支出計價。	
三、機構申請設立時，其收費標準高於臺中市同類型機構已核定之最高收費標準者；或首次申報定有期限契約收費標準時，相較該機構現行未定期限收費標準，其增加幅度超過百分之十者，社會局應通知機構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預估營運後之年度收入及支出概算。 （三）機構土地及房屋等租賃契約。	三、機構申請設立時，收費標準超出臺中市同類型機構者，社會局應通知機構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預估營運後之年度收入及支出概算。 （三）機構土地及房屋等租賃契約。	增訂首次申報定有期限契約收費標準之核定原則並酌修文字。
四、機構調整或首次申報定有期限契約安養費、養護(長期照護)費收費標準，其收費增加幅度在百分之十以下，或屬第二點第三款、第四款費用之調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函報社會局，由社會局會同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協審核定。 （一）申請函。 （二）社會局前次核定收費標準之公文影本。 （三）當年度及前次調整年度之決	四、機構調整定有期限契約安養費、養護、長期照護費收費標準，其增加數額在百分之十以下或調整第二點第三款、第四款費用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函報社會局，由社會局會同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協審核定。 （一）申請函。 （二）社會局前次核定收費標準之公文影本。 （三）當年度及前次調整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	一、增訂範首次申報定有期限契約收費標準之核定原則。 二、明列應檢附勞健保投保證明。 三、文字酌修。

算、財務報表、依法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位住民成本分析。 （四）勞健保投保證明以及足資證明須調整收費標準之憑據佐證資料，如擇附（非調整原因則免附）：人力結構變化、薪資調漲、水電費、添增設施設備、整修、機構土地及房屋等租賃契約或其他。	、依法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位住民成本分析。 （四）足資證明須調整收費標準之憑據佐證資料，如擇附（非調整原因則免附）：人力結構變化、薪資調漲、水電費、添增設施設備、整修、機構土地及房屋等租賃契約或其他。	
五、機構調整定有期限契約安養費、養護(長期照護)費收費標準，其增加幅度超過百分之十或調整後安養費、養護(長期照護)費收費每月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核定。其核定幅度以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一）前點所列文件。 （二）臺中市同行政區其他同類型機構收費標準之比較，並敘明調整原因及提供佐證資料。	五、機構調整定有期限契約安養費、養護、長期照護費收費標準，其增加數額超過百分之十或調整後安養費、養護、長期照護費收費每月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核定。其核定幅度以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一）前點所列文件。 （二）臺中市同行政區其他同類型機構收費標準之比較，並敘明調整原因及提供佐證資料。	文字酌修。
六、機構定有期限契約安養費、養護(長期照護)費收費標準經社會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調整費用低於社會局委託專業會計師

局審認低於合理營運成本，申請調整得不受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限制，亦不受第八點自核定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調整之限制。 機構申請前項調整，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相關文件，由社會局核定： （一）成本分析表。 （二）社會局前次核定收費標準之公文影本。 第一項所稱合理營運成本，由社會局委託專業會計師，參考本市實際營運之老人福利機構成本資料，進行整體分析後推估之政策參考基準，並得每二年參酌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勞工最低工資變動情形，作為研議調整之參考依據。		計算合理營運成本者之核定原則。
七、機構調整未定期限契約安養費、養護(長期照護)費收費標準，其數額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當地消費者物價指數自前次收費規定訂定日起上漲超過百分之五時，應函報社會局。調漲幅度不超過百分之十者，由社會局會同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協審核定。 前項調漲幅度超過百分之十者，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核定。其核定幅度以百分之二	六、機構調整未定期限契約安養費、養護、長期照護費收費標準，其數額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當地消費者物價指數自前次收費規定訂定日起上漲超過百分之五時，應函報社會局。調漲幅度不超過百分之十者，由社會局會同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協審核定。 前項調漲幅度超過百分之十者，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核定。其	點次調整及文字酌修。

十為上限。 機構收費標準經核定後遇消費者物價指數下跌超過百分之五時，社會局得函請機構提具其他增加之成本分析，未能提具者，社會局另行會同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協審核定下跌後收費。	核定幅度以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機構收費標準經核定後遇消費者物價指數下跌超過百分之五時，社會局得函請機構提具其他增加之成本分析，未能提具者，社會局另行會同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協審核定下跌後收費。	
八、機構所訂定收費標準經社會局核定後，除因法令變更、其他特殊情事或契約另有規定，並經社會局核定外，自核定日期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調整收費。	七、機構所訂定收費標準經社會局核定後，除因法令變更、其他特殊情事或契約另有規定，並經社會局核定外，自核定日期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調整收費。	點次調整。
九、機構依第三點、第五點或第七點第二項申請核定收費標準者，由社會局召開審查會議後核定之。 前項審查會議由社會局指派人員召集，並得邀集下列人員與會，其非由本府各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一）社會局相關業務人員。 （二）本府消費者保護官。 （三）行政管理類相關專家或學者。 （四）財務會計類相關專家或學者。 （五）具機構經營實務經驗人員。	八、機構依第三點、第五點或第六點第二項申請核定收費標準者，由社會局召開審查會議後核定之。 前項審查會議由社會局指派人員召集，並得邀集下列人員與會，其非由本府各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一）社會局相關業務人員。 （二）本府消費者保護官。 （三）行政管理類相關專家或學者。 （四）財務會計類相關專家或學者。 （五）具機構經營實務經驗人員。	點次調整並酌修文字。

十、審查會議應審查機構所提申請計畫並衡酌使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設施設備水準等因素，就下列事項進行綜合審查： （一）機構依第三點、第五點或第六點第二項規定提報書面證明。 （二）機構歷年評鑑成績。 （三）機構近二年內平時查核結果。 （四）臺中市各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範圍。 （五）其他特殊調整收費事項。	九、審查會議應審查機構所提申請計畫並衡酌使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設施設備水準等因素，就下列事項進行綜合審查： （一）機構依第三點、第五點或第六點第二項規定提報書面證明。 （二）機構歷年評鑑成績。 （三）機構近二年內平時查核結果。 （四）臺中市各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範圍。 （五）其他特殊調整收費事項。	點次調整。
十一、社會局應將核定之金額公布於本府或社會局相關網站。	十、社會局應將核定之金額公布於本府或社會局相關網站。	點次調整。
十二、社會局核定收費標準後，機構始得依該標準收費，且所收費用，不得超出核定之金額。	十一、社會局核定收費標準後，機構始得依該標準收費，且所收費用，不得超出核定之金額。	點次調整。
十三、定型化契約訂有期限者：機構於契約期限內，非經簽訂契約之入住者或其家屬同意，不得調高消費者繳納之安養費、養護(長期照護)費等各項費用。定型化契約未定期限者：機構申請調整收費，應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始得	十二、機構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於契約期限內，非經當事人同意變更或另定契約，不得調高其繳納之安養費（含膳食費、住宿費、服務費等）、養護、長期照護費（含膳食費、照顧費）、保證金等各項費用。	配合增訂之第六點，依是否訂有期限區分定型化契約類型，修正機構調高收費之條件。

調高消費者繳納之安養費、養護(長期照護)費等各項費用。		
十四、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十三、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點次調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審核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審核臺中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之收費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機構收費內容如下：

（一）安養費（含膳食費、住宿費、服務費、維護費等）。

（二）養護(長期照護)費（含膳食費、照顧費等）。

（三）機構得視個別住民照護需求另外收取鼻胃管、胃管及胃造廔口、導尿管、氧氣供給、特殊管灌飲食、特殊營養品費用、特殊材料費及特殊護理材料費，除經社會局核定外，均按實際支出計價。

（四）住民日常用品、尿布、醫療耗材、私用電話之裝機費及通話費、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交通費用及其他因個人原因所生費用，除經社會局核定外，按實際支出計價。

三、機構申請設立時，其收費標準高於臺中市同類型機構已核定之最高收費標準者；或首次申報定有期限契約收費標準時，相較該機構現行未定期限收費標準，其增加幅度超過百分之十者，社會局應通知機構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預估營運後之年度收入及支出概算。

（三）機構土地及房屋等租賃契約。

四、機構調整或首次申報定有期限契約安養費、養護(長期照護)費收費標準，其收費增加幅度在百分之十以下，或屬第二點第三款、第四款費用之調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函報社會局，由社會局會同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協審核定。

（一）申請函。

（二）社會局前次核定收費標準之公文影本。

（三）當年度及前次調整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依法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位住民成本分析。

（四）勞健保投保證明以及足資證明須調整收費標準之憑據佐證資料，如擇附（非調整原因則免附）：人力結構變化、薪資調漲、水電費、添增設施設備、整修、機構土地及房屋等租賃契約或其他。

五、機構調整定有期限契約安養費、養護(長期照護)費收費標準，其增加幅度超過百分之十或調整後安養費、養護(長期照護)費收費每月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核定。其核定幅度以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一）前點所列文件。

（二）臺中市同行政區其他同類型機構收費標準之比較，並敘明調整原因及提供佐證資料。

六、機構定有期限契約安養費、養護(長期照護)費收費標準經社會局審認低於合理營運成本，申請調整得不受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限制，亦不受第八點自核定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調整之限制。

機構申請前項調整，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相關文件，由社會局核定：

（一）成本分析表。

（二）社會局前次核定收費標準之公文影本。

第一項所稱合理營運成本，由社會局委託專業會計師，參考本市實際營運之老人福利機構成本資料，進行整體分析後推估之政策參考基準，並得每二年參酌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勞工最低工資變動情形，作為研議調整之參考依據。

七、機構調整未定期限契約安養費、養護(長期照護)費收費標準，其數額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當地消費者物價指數自前次收費規定訂定日起上漲超過百分之五時，應函報社會局。調漲幅度不超過百分之十者，由社會局會同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協審核定。

前項調漲幅度超過百分之十者，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核定。其核定幅度以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機構收費標準經核定後遇消費者物價指數下跌超過百分之五時，社會局得函請機構提具其他增加之成本分析，未能提具者，社會局另

行會同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協審核定下跌後收費。

八、機構所訂定收費標準經社會局核定後，除因法令變更、其他特殊情事或契約另有規定，並經社會局核定外，自核定日期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調整收費。

九、機構依第三點、第五點或第七點第二項申請核定收費標準者，由社會局召開審查會議後核定之。

前項審查會議由社會局指派人員召集，並得邀集下列人員與會，其非由本府各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一）社會局相關業務人員。

（二）本府消費者保護官。

（三）行政管理類相關專家或學者。

（四）財務會計類相關專家或學者。

（五）具機構經營實務經驗人員。

十、審查會議應審查機構所提申請計畫並衡酌使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設施設備水準等因素，就下列事項進行綜合審查：

（一）機構依第三點、第五點或第六點第二項規定提報書面證明。

（二）機構歷年評鑑成績。

（三）機構近二年內平時查核結果。

（四）臺中市各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範圍。

（五）其他特殊調整收費事項。

十一、社會局應將核定之金額公布於本府或社會局相關網站。

十二、社會局核定收費標準後，機構始得依該標準收費，且所收費用，不得超出核定之金額。

十三、定型化契約訂有期限者，機構於契約期限內，非經簽訂契約之入住者或其家屬同意，不得調高消費者繳納之安養費、養護(長期照護)費等各項費用。

定型化契約未定期限者，機構申請調整收費，應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始得調高消費者繳納之安養費、養護(長期照護)費等各項費用。

十四、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